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5290號

聲 請 人 葉榮美即石長妹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石長妹之遺產管理人聲請核定報酬，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石長妹遺產之報酬合計新臺幣壹拾萬元。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石長妹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有明文規定。又法院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上開家事事件法第153條有關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報酬，依同法第141條之規定，於遺產管理人亦有適用。是就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應按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斟酌定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石長妹之遺產管理人，並以鈞院111年度司家催字第86號裁定准對被繼承人石長妹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在案。聲請人自就任後即依法聲請公示催告、閱卷、製作遺產清冊、申報遺產稅、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參與訴訟程序、管理不動產等各項職務之進行，並支付管理費用，爰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並提出代管期間支付費用之單據、遺產管理人辦理事項時數紀錄表、裁定、函文、書狀、遺產清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房屋租賃契約書、租賃契約補充協議書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前經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號裁定選任

01 為被繼承人石長妹之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111年度司家催
02 字第86號裁定對被繼承人石長妹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
03 人為公示催告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
04 實，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因管理被繼承人石長妹遺產所支
05 出之費用，已由被繼承人石長妹之遺產支付，此有聲請人所
06 提出之陳報狀在卷足憑。是本院參酌聲請人所陳及其所提出
07 之前揭證物，認聲請人自就任遺產管理人後，其所進行之職
08 務內容除調查遺產、聲請公示催告、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
09 申報遺產稅、管理不動產、收受各類文書等事項外，尚參與
10 訴訟程序；復斟酌本件被繼承人石長妹之遺產狀況，聲請人
11 處理上開事務及後續擔任遺產管理所需時間之久暫、耗費人
12 力之程度等情狀，認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石長妹遺產管理人
13 之報酬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應屬適當，
14 爰裁定如主文。此外，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本院既已就
15 遺產管理人已完成及未完成之管理事務全體綜合審理，並為
16 一次性核給報酬，將來即不得再以後續遺產管理事務重複聲
17 請核定報酬。然後續如有新增之代墊費用，即屬被繼承人石
18 長妹之債務，聲請人得以被繼承人石長妹之遺產進行清償，
19 日後於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時，再行檢附相關單據供本院審
20 酌與查核，附此敘明。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